清史研究前沿·历史人类学再出发

“退”的产权意义

——再论浙南山区“退契”的性质

杜正贞

[摘要] “退契”广泛使用于亲邻和非亲邻间的山产、田面或租佃、会股等交易，将其定义为田面权或“残缺产权”之转让是不准确的。回到山区开发的历史进程，“退”字包含了对山场原始产权共有的记忆和实践，交易对象之间属于同族或同会的社会关系只是其表征，在本质上它强调的是他们在族产或会产上（曾经）的共有关系。传统时期由契约构建的产权秩序中，产权和交易的正当性并不以所谓“完整产权”为前提，每一次交易都构成下一次交易的产权“来历”，也即它的合法性。“退”定义了这个流动的序列中一种回归的步骤和意义。

[关键词] 契约、退契、产权、山区、浙南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6－0062－012

契约用语与交易类型、产权意义之间有着相对固定的对应关系，这构成了学界理解、分析契约，并借以研究社会经济历史的基础。明清以来南方山区社会的产权交易中多见一种名为“退”的类型，表现在契约上，就是以“立退……字”“出退”等文字为标志的“退契”。这些“退契”从空间上看主要来自于江西、安徽、福建、浙江、台湾等东南山区；从交易内容来看，既用于山林山地的买卖，田面或租佃的转移，也用于会股、股份的转让等多种场合。

前辈学者对这种契约以及“退”字的产权意义、制度安排等多有关注，但解释各有不同。如杨国桢是在讨论地主或佃户之间互相转让佃耕土地时提及“顶”和“退”的。[①] 赵冈则认为“退契”是田皮买卖的契约，而且“退契大半是绝卖”。[②] 卞利系统考察了清代赣南地区的退契，认为退契“既是一种田皮权买卖的文书，又是一种租佃权有偿转让的凭据”，而且同时存在“活退”和“永退”，很多是“借出退之名行出卖之实，以达到最终逃避契税的目的”。[③] 曹树基等以《石仓契约》为材料，对“退契”进行了全面的分析。为了统一各种“退”字的性质，曹树基等将它概括为是对“残缺产权之转让”的表示：“凡‘残缺产权之转让’皆可称

[收稿日期] 2023-03-20
[作者简介] 杜正贞（1976— ），女，浙江大学历史学院教授，杭州 310058，duzhengzhen@zju. edu. cn
[基金项目] 本文系浙江省文化研究工程重大项目“浙江明清以来实用性山图的整理与研究”（22WH21ZD）阶段性成果。

① 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修订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80-95 页。

② 赵冈：《永佃制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2005 年，第 41-42 页。

③ 卞利：《清代江西赣南地区的退契研究》，《中国史研究》1999 年第 2 期。

为‘退’”。这种产权的“残缺”可能是来自于“‘田面’之转移”，也有可能是来自于“族人优先权”导致的产权不完整。[①] 这一解释，不但能够涵括前人研究中提及的情况，而且也能解释石仓契约中山林股份、会股交易中出现的“退”。但是如果我们仔细分析这些契约文书，并将其置于产生和使用的具体场景中，就会发现“残缺产权转让”这一概括性的解释仍有可商榷之处。

如前所述，前辈学者虽然对“退契”的理解各有不同，但都受到田底、田面权或“一田二主”认识框架的影响。田底、田面的讨论，源自于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地主经济这个重大课题，经由数代学者的论辩与完善，成为分析宋代以来地权分化问题的结构性框架，其解释力是毋庸置疑的。而且在福建、徽州、江西的案例中，有明确将田皮买卖称为“退”的史料，如卞利在研究中所引述道光《宁都直隶州志》载：“佃人恃有田皮之说，往往以田皮私售于人，其名曰顶曰退。”[②] 但是从底权和面权的区别来解释“退”，仍然存在着两个没有解决的问题：一是，如果底权和面权的差别需要契约选择不同的字词来表达的话，那么田面的交易选择用“退”字，其背后的原理到底是什么？二是，“退契”不仅用于面权的交易，还用于会股、山产、林木等交易，而且在有些广泛使用退契的地区甚至并不存在田底、田面的概念，就像曹文中说的：“在石仓契约中，从未见到过‘田骨’、‘田皮’之类的字眼，类似的概念也不曾发现。在调查中，我们多次向村民解释‘田底’与‘田面’的含义，村民表示不理解。”[③] 如果我们以理解历史上当地人的产权观念和制度安排为目标的话，就不能对此视而不见，而将这些存在于其他地域或在学术史脉络里常用的概念，强加于所研究的特定时空。同理，用“残缺产权”来理解“退”的性质，前提是当地存在一种完整或完全产权的概念，在此前提下，如果是“完整产权”的交易就是“卖”，如果是“残缺产权”的交易就是“退”。但即便此说成立，我们也仍然需要解释，当地人对“完整产权”的定义是什么？是我们认为的对一块土地、山场拥有完整的、排他性的“经营权”“收益权”“转让权”吗？将这一问题放置于历史视野下，则我们还可以追问：如果有“完整产权”的观念，它是一直存在于当地的，还是在一个历史过程中逐渐发展出来的？

一方面，正如曹文所揭示的，“退”作为一个常见的契约用字，虽然用于多种交易类型，但表达的产权意义应具有一致性。但另一方面，我认为任何产权观念和制度都是在具体的历史过程中逐步发展起来的，它们受制于并反映了各地方的经济形态和社会关系。契约所反映的产权观念、制度应该放在它们所在的具体历史和社会中去理解。因此，我重新检视了浙江省松阳县石仓源阙姓契约（《石仓契约》第 1 辑共 8 册）中的退契，并辅以相邻云和县竹子坪村的王姓契约和文成县高畲村钟姓契约，尝试对清代浙南山区的退契再做考察，并在此基础上检讨“退”字背后的产权意义，反思我们对于由契约建构的中国传统产权秩序的理解。

一、再论《石仓契约》中的“退”

自 2007 年曹树基教授的团队在石仓发现并整理大批民间文献以来，学界对该地区的历史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包括曹树基对当田契、凭票与信用、税率等问题的讨论，蒋勤和胡岳峰等对账簿数据的解读，章毅和巫能昌等对信仰和会社组织的调查分析，王媛等对家庭和建筑空

---

① 曹树基、李楠、龚启圣：《“残缺产权”之转让：石仓“退契”研究（1728—1949）》，《历史研究》2010 年第 3 期，以下正文中的“曹文”均指此文。

② 卞利：《清代江西赣南地区的退契研究》，《中国史研究》1999 年第 2 期。

③ 曹树基、李楠、龚启圣：《“残缺产权”之转让：石仓“退契”研究（1728—1949）》，《历史研究》2010 年第 3 期。

间的研究等。[①] 这些研究基于当地文献和田野调查，全方位揭示了清代浙南客家聚落发展变迁的历史。地方文献的完备、聚落保存的原生态以及学术工作的深入全面，使石仓成为一个山区历史研究的典范，也为我们进一步的讨论奠定了基础。

《“残缺产权”之转让：石仓“退契”研究（1728—1949）》一文是上述系列研究中较早发表的，主要使用了《石仓契约》第一辑前 4 册中的契约。《石仓契约》第一辑共 8 册，收录了下茶排阙姓天贵公派下德璁、德瑞、德琏、德琈四房的契约。我重新检视了其中以“立退……字”为名的契约，共 43 件。除去 8 件交易双方均不是阙姓的以外，[②] 有阙姓退契 35 件。按照曹文的分类，一类是“退工本”的退契，共有 14 件；[③] 另一类不是“退工本”，但交易双方有同族或同会社的关系，属于体现“内部优先”原则的“退”，这样的契约有 17 件。除了这两类以外，仍然剩余 4 件是既非“退工本”又不能确定双方有同族或同会社关系的退契。以下我将分别讨论。

（一）退工本

“退工本”契交易的既可以是田地、林木，也可以是田地、林木的部分股份。在 14 件“退工本”契中，既有亲属间的交易，也有非亲属间的交易。它们共同的特点是有明确的语句说明，田地、林木是父祖或自己开垦、栽种，所以在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来源于投入“工本”的价值，即有“退过工本铜钱……”“时价工本铜钱（价洋）……”“开垦工本原价……”之类的用语。

1. 退杉木工本

林木或林木股份（当地以杉木为主）的出退交易在“退工本”类的 14 件退契中占了 10 件。浙南山区林权与地权的分离，是我们理解当地不同名目的契约类型的前提。虽然出退人既可以是种山人也可以是山主，大量承退人也拥有山主的身份，但“立退杉木字”只涉及林木产权的转移，与山场土地无关。曹文已经指出这类契约中的“退杉木”与“退杉木工本”的概念是一样的，出退人在交易中获得的权益是栽种林木的劳动力，“劳动力即是‘工本’”。[④] 需要补充的是，林木（或林木股份）的买卖、转移，并不都是立退契，还有“卖契”“拚契”等类型。要理解“退”的产权意义，就要区分说明这几种林木交易契约。

“立卖杉木字”与“立退杉木工本”的不同，从字面上看是退契对“工本”的强调。以《同治三年六月初十日张玉堂立卖杉木字》为例，契约写明出卖的杉木是“父手遗下杉木兄弟三股”，“自己分下一股”，“其杉木自卖之后，任凭阙边养箓、砍伐、发运，卖人永不得异言阻执”。[⑤] 从承买（退）人获得的权利来说，卖契与退契是完全一样的，区别在于，卖契并不强调出卖人的收益是得自于付出的劳动。

与“退杉木工本”相似的是，“拚字”中也含有“工本”的意思。以《光绪念六年二月十九

① 曹树基：《清中后期浙南山区的土地典当——基于松阳县石仓村“当田契”的考察》，《历史研究》2008 年第 4 期；单丽、曹树基：《石仓税率的演变（1772—1952）》，《中国农史》2011 年第 3 期；胡岳峰、蒋勤：《清代民间账簿中货币记录的释读——以石仓文书为例》，《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20 年第 4 期；章毅、冉婷婷：《公共性的寻求——清代石仓契约汇总的会社组织》，《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6 期；巫能昌：《清代以来浙南石仓客家移民聚落的象征世界》，《民俗曲艺》第 214 期（2021 年 12 月）；王媛：《一个家庭代际分家中的房间分配史——以石仓阙氏分家书（1950—1926）为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3 期等。

② 其中 1 件属于王姓契约，3 件属于李姓契约，其余 4 件归入阙姓契约中的，判断可能为某些产业的上手契，但因契约编辑时已改变原有保存系统，且后续交易中土名等信息有变动，所以无法复原上下手契约链。这些契约在本文中不做讨论。

③ 13 件契约上明确写明“退工本”，另有一件退杉苗契，虽然没有“工本”字样，但契中“今因为父亡故，丧费无措，自情愿将父手耕种扦插杉木一处……出退于起佃三叔入受承买为业”，仍可认为有工本的意味，它同时还是阙姓亲属（叔侄）间的杉苗出退交易。曹树基、潘星辉、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一辑第 5 册，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110 页，《民国廿九年古三月廿二日阙吉珍立退杉苗字》。

④ 曹树基、李楠、龚启圣：《“残缺产权”之转让：石仓“退契”研究（1728—1949），《历史研究》2010 年第 3 期。

⑤ 曹树基、潘星辉、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一辑第 3 册，第 36 页，《同治三年六月初十日张玉堂立卖杉木字》。

日阙玉磐立拼杉木字》为例，该契约说明出拚的杉木是“自己栽种”，即也有工本在内。[①] 而且，立拚契人并不一定是山主，也有可能是种山人。《光绪七年六月十三日张玉昌立出拚松木字》中写明出拚松木是“父手遗下栽种”，“出拚与阙玉磐入受承批……其松木择日上山仟窑、开路、发运”。契后批字特别约定“八年冬成完满，过期不得用。”“拚字”就是出卖成材林木的契约，该契约最后列出了赖姓山主的名字，说明立拚人张玉昌及其父亲并非山主，而是种山人。[②] 唐智燕在《近代民间契约文书词汇研究》中专门讨论了石仓契约中的“拚字”。她指出，“拚”的标的物一般为“成林之木”，受拚人主要是外姓客商，且契约中规定的有效年限较短。与“退杉木工本”中的承退人获得杉木的养箓经营权和后续的收益、处置权不同，承拚人只获得一次性砍伐、售卖的权利。结合“拚”字本义，即“舍弃”“割舍”，山林契约中的“拚”其实就是林木或杂木整批估价买断或卖断的意思。[③] 她的这一解释是很到位的。

上述多种林木交易的契约都反映了清代以来浙南山场土地与林木产权分化的事实，但这不是所谓的底权和面权的分化。山场中的各种权利远较土地复杂，林木产权的转移可以独立于山场的其他权利。林木的出卖人（或出退人）既可以是同时拥有林木（或股份）和山场（或股份）的山主（或山主之一），也可以是通过承租、在山场上经营栽种的种山人。林木的受买人或承退人同样既可以是山主，也可以是其他第三方。我们考察 10 件退杉木工本契，发现其中 4 件是种山人将所种林木出退与原来的山主；[④] 另 4 件契约的承退人身份不明确，但出退的杉木（股份）是来自“众山”；[⑤] 还有 1 件是因为父亡丧费无措将“父手耕种扦插杉木”出退给“三叔”；[⑥] 只有 1 件不能确定出退人、承退人的身份。[⑦] 由此可知，在“立退杉木字”类的契约中，除了出退人从承退人那里获得“退还工本”这第一层意思之外，“退”字可能还有两种第二层意思：一是出退人（种山人）将栽种养箓的林木“退还”山主；二是出退人（种山人或山主）将原属于众业的部分林木股份“退还”给众业（并转移给他人）。换言之，“退杉木工本”交易中的“退”字具有双向退还的意思。

2. 退田地工本

在“退工本”类的退契中有 4 件是出退开垦后的田产。这 4 件退契以及其他同属于退田地工本的上手契，在曹文中均有讨论。如前所述，可能是受到赵冈将“立退小卖田契人”中的“退”解读为“出卖田皮”的影响，尽管石仓契约中从来没有“田面”“田底”“小买”这类概念，曹文还是将石仓的“退”作为田面交易来看了。他说：“石仓契约没有如此明显的提示。石仓此类‘退’契，是以‘退工本’的形式出现的。”“我们发现‘退’的性质之一即是‘田面’之转移。”[⑧]

重新检讨这 4 件退田契，最接近“田面”之转移意思的是《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周应

---

① 曹树基、潘星辉、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一辑第 3 册，第 250 页，《光绪念（廿）六年二月十九日阙玉磐立拚杉木字》。

② 曹树基、潘星辉、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一辑第 3 册，第 147 页，《光绪七年六月十三日张玉昌立出拚松木字》。

③ 唐智燕：《近代民间契约文书词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 年，第 41–45 页。

④《石仓契约》第一辑第 2 册，第 145 页，《道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陈登养立退樟木字》；第一辑第 2 册，第 146 页，《道光十三年阙书成立退杉木工本字》；第一辑第 3 册，第 52 页，《同治四年十一月廿四日徐宗来立退杉木字》；《石仓契约》第一辑第 1 册，第 90 页，《光绪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徐宗来立退杉木工本字》。

⑤ 其中《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吴玉松立退杉木字》（《石仓契约》第一辑第 3 册，第 229 页）、《光绪二十六年三月初七日雷水发立退杉木字》（《石仓契约》第一辑第 3 册，第 253 页），两契交易的杉木都是来自阙姓公尝田，出退于阙姓承退人。《光绪廿五年十月廿日林全茂立退杉木工本字》（《石仓契约》第一辑第 3 册，第 245 页）来自于叶姓山场中的一部分股份。《光绪十一年九月廿二日林雷茂立退工本字》（《石仓契约》第一辑第 3 册，第 157 页）中有“群有杉木”一语，“群”字原书未识读出。

⑥ 曹树基、潘星辉、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一辑第 5 册，第 110 页，《中华民国廿九年古三月廿二日阙吉珍立退杉苗字》。

⑦ 曹树基、潘星辉、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一辑第 3 册，第 169 页，《光绪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林云光立退杉木工本字》。

⑧ 曹树基、李楠、龚启圣：《“残缺产权”之转让：石仓“退契”研究（1728—1949）》，《历史研究》2010 年第 3 期，

利立退工本契》《同治十年二月十八日陈昌贵立退工本字》。周应利开垦的是“原有阙边田坢”，[①]陈昌贵新垦的田地在阙姓天贵公坟后，原主为阙姓，开垦后亦退还阙边，“所有田头地角，并及茶山杂木等项，一概归还原主执管”。[②]但这些契约中都没有出现“田面”“田底”之类的词语，也都没有后续的“找契”“杜绝契”等，契约使用“退”字的本义仍然是退还工本。

《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张石琳立退田契》在曹文中得到了重点关注。[③]曹文认为这张契约说明的是，张石琳因为垦复了阙德璁被水冲毁的田地，由此获得了此田之“田面”，本契之“退”，就是张石琳通过将田面出售给田底主，获得了开垦的“工本”。这张契约最后还出现了这样一句话：“其田自退之后，任凭阙边推收过户，完粮起耕，改佃收租管业，退人不得异言阻执。”在对契约格式文本的理解中，过去我们一般会将这句话解读为产权的完全转移。但是，曹文分析了石仓契约中存在的“送户票”，以及此类契约中曾出现“取赎”的加批，证明这些契约语句甚至“完粮”本身，都只表明“税责之转移，而非产权之过户”。[④]我同意这一论断，即升科完粮是一种拥有产权的附带责任，不能以升科纳税作为“完全产权”成立的标准。但是，这些都不能说明该退契是关于“田面”的转移，因为我们从该契约中并不能看出这块田在被冲毁之前是阙姓田土还是张姓田土。事实上，不论是契约中“任凭阙边推收过户，完粮起耕，改佃收租管业”这句话，还是此次交易较为明显的高地价，都更能说明阙姓在此次交易之前并不拥有这块土地的任何权利。该契约中“退”的意思解释为“退还”工本就可以了。至于这些土地是否存在“田底”和“田面”的分化，并不是这些契约要说明的问题。

《道光十年二月廿八日潘连发立退工本字》同样无法判断承退人是否为产业的原主或田底主，但是这件契约有另外一个特点，即开垦后出退的田地与承退人阙姓的公尝田毗连，“土名后今岩下阙姓德璁众田下，开有水田一丘……右至阙姓田为界”。[⑤]这在“退工本”之外，还体现出“退”字在空间上的意思，即田地出退后就并入了承退人（或承退人有份）的产业。事实上，这 4 件退田地工本契都有此类同样的特征，而且这种含义在后文不涉及工本的“毗连之田”的“退”中有更显著的表现。

概言之，“退工本”类契约中的“退”，就其字面意来说，就是承退方将出退方曾付出的劳动以工本钱的方式“退还”，出退方由此也就放弃了他对于林木、田地的权利。不论是林木还是土地的出退，“退”字强调的都是出退人所付出的“劳动”，以及退回到这些产业原初的状态（包括退还给山主，退回共有股份，退还到土地没有被众姓分割的状态等），其中并没有“面权”观念的出现。

（二）内部交易的“退”

关于非退工本类的退契，曹文认为，“退”是交易中“内部优先”原则的体现：“在石仓，‘内部优先’的土地或房屋交易，称为‘退’；内部与外部的交易称为‘卖’”。[⑥]这种“内部优先”有两种情况，一是族人之间交易，一是会社会员之间的交易。由于石仓契约是在石仓源这个较为狭小的空间范围内使用、收藏的，交易双方具有同宗亲属关系的比例很高。在不涉及退工本类的退契中，至少可以确认有 16 件契约是阙姓同宗或亲属之间的交易。但是，要证明这些交易之所以用“退契”是因为交易双方具有亲属关系，而不是因为别的原因，则需要进一步的分析，事实上存在不少同宗之间的交易，却不使用“退契”的契约。

---

① 曹树基、潘星辉、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一辑第 1 册，第 109 页。

② 曹树基、潘星辉、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一辑第 3 册，第 65 页。

③ 曹树基、潘星辉、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一辑第 2 册，第 131 页。

④ 曹树基、李楠、龚启圣：《“残缺产权”之转让：石仓“退契”研究（1728—1949）》，《历史研究》2010 年第 3 期。

⑤ 曹树基、潘星辉、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一辑 第 2 册，第 73 页。

⑥ 曹树基、李楠、龚启圣：《“残缺产权”之转让：石仓“退契”研究（1728—1949）》，《历史研究》2010 年第 3 期。

在这16件不涉及退工本的亲属交易中，有一件较为特殊，即《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初十日邱槐忠立退赠田字》。这次交易的出退人邱槐忠并非阙姓同宗，但他是阙姓的姻亲："今因领谱钱文不敷，自愿将阙天贵姑公赠有学元公名下春秋祭扫水田一丘……托中立字仍出退与贵姑公德璁、德瑶、德瑞、德链四房入受承买为业。"① 所以，此次交易之所以用"退契"，更可能是因为这块水田原本就来自于阙姓的赠予，这次交易是将田退还给原主阙姓。对比另一份邱姓与阙姓之间交易的卖田契，更能说明这点。《道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邱槐忠立卖田契》，所交易田业是邱姓"父手遗下"，"与阙姓德瑶叔入手承买为业"，② 交易双方同样是有亲戚关系的邱姓和阙姓，但交易用卖契而非退契。这说明前述交易为"退"，并非因为邱姓与阙姓之间的亲属关系导致的内部交易，而是因为交易田地在上手来源上曾属于阙姓，尤其是属于阙姓宗族的公尝田。事实上，有10件退田契，以及2件退房屋契和1件退山场契，它们出退的几乎全部都是产业的部分股份或者原来属于上代祖先公尝的部分田土。

关于会社股份的退契，曹文认为之所以用"退"字，是因为"其股权之转让，既是族内的，也是会内的"。③ 属于双重的"内部优先"。但是，在《石仓契约》第一辑第6册还有一件"退会字"——《光绪念九年五月念六日楼根旺立退会字》，立退字人并非阙姓，"自情愿将父手遗下二月初一会股自己退出，会中人三面言断，目值时价洋银二元六角正，其洋即日付清，不少分厘，立字退入会内一股，承手为业"，契约甚至没有写明承退人（买主）的姓名，而只是写"退入会内"。这当然可以解释为是会内交易，但它强调的显然并不是会员个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而是会股原来属于一个整体，这份会股经过出退，回到了"会内"。

这些交易的产业原本属于共有的性质，它们或者是某一产业中的股份，或者来自于族产公尝。不论是阙姓同宗或异姓会众，他们曾是这些产业的共有人，出退交易首先是将产业退回到了共有人中去。

（三）3件毗连之田的退

在35件阙姓退契中，除去以上讨论过的31件以外，剩下的4件中有1件是处理推收过户问题的"退户票"，在此可以不论，另外3件既不是"退工本"，也不是阙姓亲属或会众之间的交易，且不涉及产业的股份或公尝田的情况，似乎无法用前面的任何一种"退"的意义来解释。④ 但是仔细分析就可以发现，尽管交易的田地原来并不属于承退人，也没有明确的信息显示它们曾是承退人有份的共产，但是这些田地都与承退人的产业毗连。以《道光十四年十一月初三日张新财立退荒地契》为例：

> 立退荒地契人张新财，今因无钱使用，自愿将自置有荒地，坐落廿一都蔡宅庄，小土名金钟山屋后塘背，荒地一坪，上至买主田为界，下至买主田为界，左至侄荒地为界，右至买主田为界，今俱四至分明，托中出退与阙德璁入手承退为业……其荒地自退之日，乃系自己清楚物业，与内外房亲伯叔兄弟子侄人等并无干碍，亦无文墨交加，愿退愿受……

这件契约没有上手契约，我们并不知道出退人获得这块荒地的权源。从"自置有荒地""乃系自己清楚物业"等表述来看，它是出退人的自有产业，而且作为"荒地"，契约也不强调其中的"工本"投入。与其他类似交易用"卖契"不同，它之所以用"退"字，主要原因是这块地三面都与承退人（即买主）的田业相连，有退回其原始的、未曾分割的状态的意思。

---

① 曹树基、潘星辉、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一辑第3册，第232页。

② 曹树基、潘星辉、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一辑第7册，第20页。

③ 曹树基、李楠、龚启圣：《"残缺产权"之转让：石仓"退契"研究（1728—1949）》，《历史研究》2010年第3期。

④《嘉庆七年七月初七日许魁发立退菜田字》，曹树基、潘星辉、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一辑第1册，第201页；《道光四年九月十一日蔡庚琳立退田契》，曹树基、潘星辉、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一辑第2册，第20页；《道光十四年十一月初三日张新财立退荒地契》，曹树基、潘星辉、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一辑第5册，第18页。

综上所述，重新检讨《石仓契约》第一辑中出现的“退契”，验证了曹文的基本结论，即《石仓契约》的“退”可以大致分为“退工本”和同族或会内交易的“退”两种。但除此之外，还有毗连田地的“退”。如果综合考察这三种“退”，“退”强调的是产业之间（曾经）存在的联系，而不是简单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退”的基本意思是一种“回归”，产业回归到曾经的原主或共有人那里，或者回归到产业原初的状态。我认为，回到山区开发的历史过程，“退”字还包含了一种对山场原始产权共有的记忆或理念。换言之，“退”字的背后是对产权来历的尊重和强调。

二、竹子坪王姓契约中的“退工本”与出自共有产权的“退”

云和县竹子坪村在石仓源东南，相距仅 20 余公里，同处于一片山区。与下茶排阙姓主要生活在山间河谷两岸不同，竹子坪村几乎居于海拔 400 米以上的山顶。根据族谱记载，王姓在清雍正年间由闽西迁来，同样属于客家，契约还显示他们与石仓阙姓之间有经济上的往来。竹子坪王姓的契约文书（约 325 件）中，有退契 16 件。[①] 其中 1 件是卖田契，但因为有“退回卖主自佃耕种”的约定，被写为“退佃”；[②] 还有 1 件是立契人将所买山场中的坟穴退回原山主；其余 14 件是田、山和林木的退契。

（一）退工本契

这些契约中有 8 件写明“工本”字样，是前述典型的“退工本”类契约，不再赘述。另有 2 件退契《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初六日黄养磷立退荒垦山契》《咸丰五年十二月初五日陈火养仝弟等立退大松木字》虽然没有“工本”字样，但前者称交易钱文为“垦价”，强调交易物为“垦山”“垦田”，后者是陈姓种山人为王姓承养山木成材后，立契将山木退还给山主，所以也是前述“退工本”的意思。《咸丰五年十二月初五日陈火养仝弟等立退大松木字》最后又用了“立拚松木字”的说法：“其山松木兄弟退还王姓山主永远养箓出拚，……其松木兄弟议拚之后，年深久远，以为王边山主己养之木。不敢言三语四情弊，立拚松木字付与王边山主为据。”[③] 如前所述，“拚字”多是出卖已经成材、即将砍伐的山木，多出拚于经营或兼营木材贸易的山客。在这次“退”的交易中出现“拚”字可以理解为出退人将松木的养箓、出拚权利都退给了承退人，在这次交易中承退人是山主。

在这批总共 10 件“退工本”类的契约中，有 6 件都是退回给“原山主”，另外 4 件“立退工本字”立契人都说明所退田业是自手开垦，而且在契约最后都有任凭买主报税升科承粮的语句。《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初六日黄养磷立退荒垦山契》是一张红契，这在退契中非常罕见。结合契文内容，“托中送与 / 出退与王宅远生入手承买，当日三面言断垦价铜钱二千一百文正，其钱即日随退契两相交付足讫明白，不短厘文。其垦山场界内竹头杉木松朱杂木，自退去日为始，其垦田任凭王边开垦成田，报土升科完粮，黄边人无执”，[④] 我猜想这很可能是这些山场经过黄姓垦荒之后，第一次产权的确认和转移。其他 3 件强调田业是自手开垦的退契，也有相似的意思，以《嘉庆五年十二月初二日王康兆立退工本字》为例：

> 立退工本字王康兆，今因粮食无办，愿将自手开垦田一处，坐落云邑九都内管莒笋棚，小土名坳丘背过路水田一丘、地一块，上左右山为界，下侄边己田为界，四至分明，自愿央中立契出退与侄边远生为业。当日凭中面断，工本铜钱一千四百文，其钱即日交讫，不欠分文。其田自退之后，任凭侄边报丈升科印册，完粮管业，叔边无执。一退千休，愿退愿受，两相情愿，

① 《云和县竹子坪王姓契约文书》，这批文书由浙江大学图书馆古籍部收藏，尚未编号。

② “退佃”的原意是将佃权退回给田主，此类退契将在本文第三部分中讨论。

③ 《咸丰五年十二月初五日陈火养仝弟等立退大松木字》，藏于浙江大学图书馆古籍部。

④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初六日黄养磷立退荒垦山契》，藏于浙江大学图书馆古籍部。

并无逼抑等情。今恐无凭，立退工本字永远管业存照。

见退 蓝雪龙（画押）弟康琳（画押）

嘉庆五年十二月初二日立退工本字王康兆（画押）①

王康兆“自愿央中”将田“出退与侄边远生为业”，并“任凭侄边报丈升科印册，完粮管业”，“一退千休”。契约中并没有任何有关“田底”“田面”的字样。换言之，卖主并没有对田业的权利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割的意思，至于产业的上手来历、原主等，契约中也均没有提及，但契约非常明确地强调了获利是来自开垦这块土地上所付出的“工本”，即这些田是从山场中开垦出来的。这 4 张退契可能是经过开垦劳作后，这些产业从山场的形态转变为田地形态后的第一张“产权凭证”。

（二）出自共有产权的“退”

与前述石仓契约中的情况一样，竹子坪王姓契约中 3 件不含有“工本”意思的退契，不仅交易双方都是亲戚关系，而且所出退的产业原来都属于共同产业中的一部分。《嘉庆十七年二月初十日王遥生立退字》尤为典型：

立退字王遥生，今因日前分居之时，亲友面说帮贴选生兄边屋料价铜钱九千文正，无从所出，合将阄内茶子山一处，坐落云邑九都，内管土名竹子坪岭下上段子安着，上至才生茶子山，下至远生兄田为界，左右山为界，俱出，四至分明，自愿托中立字出退与选生兄为业，其钱即日凭中交清足讫明白，不少分文。其茶子山任凭兄边前去修铲采摘、开垦承田，报丈完粮管业。日后年深日久，弟边不敢异言等情。愿退愿首（受），两相情愿，并无逼抑之理。今欲有凭，立退字付与兄边，永远为照。

见退 叔庚琳（画押）刘学才（画押）兄远生（画押）

嘉庆十七年二月初十日立退字王遥生（画押）

代笔王开生（画押）②

出退人因为无力缴纳分家时约定补偿给兄弟王选生的钱款，所以将阄书内自己分到的一处茶子山出退给兄弟。其他两件不含“工本”意思的退契，出退的产业也都是家族或兄弟共有山田中的股份。如前所述，这些产业的来历中有“共有”的历史，在产业的物理或产权形态上曾属于一个整体，退契交易是将它们退回到原有的形态，再交易给相关的承退人。

三、“退批”和“退佃”之“退”

上述王姓契约中最早的一件退契是《乾隆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张肇武立退字》，它也是该户所有契约中年代最早的一件。但它既不明言是“退工本”，也看不出双方的关系。

立退字人张肇武，今因有承批荒坪坐落云和九都内管将军河，土名社坛下，荒坪一丘，下至田，左右山为界，今因缺少粮食无办，自情愿托中退与王昌荣前去遗业，当日凭中言断帖批银二钱正，其银即日收讫，其坪无内外人等争执，如有此色，张边自能知当，不累王边之事，其荒坪赁凭王边耕种管业，日后年沉，凭无找赎与言等情，永远血业，今欲有凭，立退字为照。

见中人　林汉奎（画押）

乾隆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立退字人张肇武（画押）

依口代笔人林麟福（画押）③

它是云和竹子坪王姓退契中仅有的两张红契之一，但它比前述红契《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初

---

①《嘉庆五年十二月初二日王康兆立退工本字》，藏于浙江大学图书馆古籍部。

②《嘉庆十七年二月初十日王遥生立退字》，藏于浙江大学图书馆古籍部。

③《乾隆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张肇武立退字》，藏于浙江大学图书馆古籍部。

六日黄养磷立退荒垦山契》更为特殊，因为这张退契中写有“承批”字样。“批”在浙南山区的交易中一般指立契人向山主租种一定年限的山场。“退批”即是将“承批”获得的权利退回。退租山场一般是不需要使用红契的。这里出现红契有两种可能：一是张姓原来“承批”自官府，即通过从官府批得垦山执照而得到山场荒坪的产权，在此次交易中退出、转移给王姓，所以王姓需要通过向官府税契来确认产权（由于契约中没有说明山主，也没有注明租金，此种情况的可能性较大）。还有一种可能是这张红契上的官印并不是在交易当时盖的，而是在此后遇到纠纷或国家要求登记山产时加盖的。但不管是何种情况，都说明王姓将这张“退批”作为拥有荒坪产权的源头上的证明。

此外，用“退字”而不是卖契定义此次交易，也透露出当事人对荒坪产权特殊来源的记忆和强调。对比同样是张肇武与王昌荣之间的卖山契，其中的区别就很值得注意。乾隆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张肇武立契将一处山场出卖给了王昌荣。

立卖山契张肇武，日先用价买得汤家山场一处，坐落云和九都内管，坑测门前神坛岗山一降，上至神坛山顶为界，下至田为界，左至坑为界，右至坑为界，其山四至分明。今因缺少粮食无办，自情愿将其山凭中立契，卖于王昌荣为业。当日三面言断，山价银一两正，其银即日亲收足讫。其山赁凭王边前去扦穴安葬坟墓管业，其山并无内外房亲叔伯兄弟孙侄人等争执。皆系卖主一力之当，不累王边之事，其山日后年沉，不得找赎异言。出于二家心愿，永远作为王边己业，先将言定，后立卖山契字为照。

仝侄山俱在内，张福生（画押）

内改四字三个（画押）

一批其山任凭王边栽种养箓出耕，再照（画押）

林承生（画押）

中见人 廖辉龙（画押）

林玉琳（画押）

乾隆三十三年六年廿四日立卖山契人张肇武（画押）

依口代笔人 林琳福（画押）[①]

从交易权利的内容上来说，这张卖山契转移的权利与前述退契是一样的，即包含了对产业的经营权、收益权和处置权。所不同的是，此山场在之前已为汤姓所有，由张姓价买所得，此次再交易与王姓，契约即用了“卖”字。这两件契约显示“退”与“卖”的差别是其权源、来历的不同。如果我们再往前追溯，很容易想到这样一个问题：山林川泽最早属于国有或无主，它们经过怎样一个过程逐步变成了私产？乾隆三十三年契中的上任山主汤姓是如何确立对这处山场的产权的呢？乾隆三十二年契中的荒坪如果再被王昌荣买卖给下家，契约还会使用“退字”吗？

与山场的“退批”相似的是田地的“退佃”。“退佃”作为退还佃耕土地的意思，在杨国桢的研究中就已经有了说明。[②] 但浙南文成县文书中的一系列“立借退佃契”说明“退佃”不一定真的是佃权的退出。以文成县黄坦镇高畲村钟维超、钟奶花、钟炳义户契约为例，该户共有“立退字”5件。[③] 其中有一张时间不详的《卓世玉仝房众立退字》，是卓、钟二姓在一桩涉及重买的山场涉讼案之后，卓姓将山场退还钟姓的契据。此类退契在周绍泉的《退契与元明的乡村裁判》一文中也有分析。[④] 其余4件都是“立借退佃契”。以《光绪十九年八月 日钟丹汉立借退佃契》为例，其格式如下：

---

① 《乾隆三十三年六月廿四日张肇武立卖山契》，藏于浙江大学图书馆古籍部。

② 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修订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80–95页。

③ 冯筱才主编：《浙江畲族文书集成·文成卷》第一册，浙江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92–241页。

④ 周绍泉：《退契与元明的乡村裁判》，《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2期。

立借退佃契钟丹汉，祖手承分有种租田一段，土名坐落本都四源南坑下坟边安着，其租数、亩分、四至前有正契载明，不必重书之理，今因本家缺钱应用，自心情愿，凭众又向与钟德注侄边借退出价钱一千八百文正，其钱即收，清讫无滞，既借退佃之后，业清价重，理应断绝，任听侄边起佃耕种，推收过户，税契完粮，去后无找无借无赎之理……今欲有据，立借退佃契永远为照。

光绪十九年八月 日 立借退佃契钟丹汉（押）

在见房弟必丙（押）

为众（中）钟汉义（押）

代笔钟大博（押）[①]

这些“立借退佃契”之前都立有卖契和找截契。《民国六年十二月 日邢凤龙立卖契》《民国六年正月 日邢凤龙立找借契》《民国七年二月邢凤龙立退佃契》，这组契约就很典型地说明了当地土地出卖的系列步骤。[②] 从字面上看“立借退佃契”是在卖、找之后，“佃权”的出退。但这还不是这整个过程的最后一步，在《民国十年二月钟徐满仝叔钟廷钦立重借断截字》中说，该水田“租数、亩分前有正、找、退佃、截借契截载明，应无重借之理”。可见当地的田土交易过程之漫长和复杂，而所谓“退佃”不过是这个过程中的一环，是否真为所谓“佃权”之退，其实并不确实。该契约最后还说“面订本家上年欠少兄边田租、会银、账务等项，本家下年再另行调理，不在字内所论”，[③] 即“退佃”契约签订之后仍然在佃种交租。在这个过程中的每一个步骤，都没有完整产权交易的意思，每一种交易之后的产权也都仍然是“残缺”的。

概言之，在山区开发的历史过程中，“退”字的使用早在底权、面权出现之前就已经存在了。而且山场中的资源和权利具有多样性，山民可能通过向官府承批或垦植私占的方式获得某些权利，也可能通过村落、宗族的禁约来划定某些权利，这些都不以拥有山场的所谓“完整产权”为前提，也很难创造出“完整产权”。既有在一个看起来怎么都很难“完结”的交易链条中的“退佃”，也有（后来）被用作红契的“退批”。以面权或“残缺产权”之转让来定义“退”的性质显然都是不准确的。

四、“退”的产权意义：从过程和来历理解中国传统的产权秩序

综合考察浙南松阳石仓、云和竹子坪和文成高畲契约，“退契”的使用场景多样。但所有“退契”之“退”都是由“退还”“退回”这个基本意上发展出来的。这个基本意的解释，可以涵括“退工本”“退（田、山、会）股份”中的“退”，出退佃权、退回自佃的“退”，也包括将所购得山业中的坟墓退回给卖主或退还争议产业等场合中所使用的“退”。

那么，“退”字背后是否存在着可以统一解释的产权意义呢？如前所述，在这些退契中，甚至在当地其他类型的契约中，都没有“田底”“田面”，以及“山骨”“山皮”的表述，交易双方也没有表现出有类似的观念。围绕山区的山场、田土等资源，产权的分层、分割当然是存在的，甚至是细碎的，不同类型的契约和契约用语，就是为了区别表示不同的产权交易特性，但“退”这种交易的本质并不是“面权”交易或“内部优先”交易的意思。我们需要在山区开发的历史进程中去理解它。

如前所述，“退工本字”是“退契”的主要类型。在这类契约中，人们用付出的“劳动”“劳力”来定义他们在交易中获得的利益。这自然很容易让我们想到以约翰·洛克为代表的经典的劳

① 冯筱才主编：《浙江畲族文书集成·文成卷》第一册，第 216 页。

② 冯筱才主编：《浙江畲族文书集成·文成卷》第一册，第 234–237 页，其中找借契的立契时间有涂改痕迹。

③ 冯筱才主编：《浙江畲族文书集成·文成卷》第一册，第 223 页。

动产权理论："只要他使任何东西脱离自然所提供的和那个东西所处的状态，他就已经掺进他的劳动，在这上面掺加他自己所有的某些东西，因而使它成为他的财产……因为，既然劳动是劳动者无可争议的所有物，那么对于这一有所增益的东西，除他以外就没有人能够享有权利。"① 洛克的劳动产权理论自有其理论的局限性，但却特别适合于解释山场资源开发中产权的出现。

虽然浙南地区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群居住和活动，但其山场资源的开发利用长期都不很充分。直到清代，山场在未种植林木或未开垦的状态下，其价值都是有限的。当地民间有"租山养树不订明租价年限"，唯山主与租户约定在树木成材出卖时分成的习惯，② 或者"共有山场何人栽种树木即归何人砍伐"，"祠众得于其砍伐时，酌抽山租以充祭费"，③ 主要原因就是很多山场"尽属童山"或"山多不毛"。就像我们在契约中看到的，"退工本字"中的出退人都强调他们劳动的价值。有一部分山场确已有明确的山主，种山人 / 垦田人将所种林木或开垦的田地"退回"给山主，获得"工本"。但也有一部分山场，在交易时其权属还相当模糊，在那些强调山田为自手或父手开垦的退工本字中，山的所有者是谁？在工本之外的价值是多少？这些问题几乎是被搁置起来了。这在根本上也许与山林川泽法律上长期国有，实际上无主的历史背景有关。在山区开发的早期阶段，山场归属不明，与山场有关的各种权利是渐次确认、界定出来的，为人们所珍视的并不是山场本身，而是可以直接利用的地上资源（如山木等），以及人们付出的劳动（种植或开垦成田）。换言之，在山区开发中，并没有在一开始就整合成对某一块边界明确的山场土地的完整的排他性权利，人们对于山场共有的实践和记忆都维持了相当长的时间。

非"退工本"类的"退契"在历史上的出现时间可能更早。最近，吴舒岚将退契的源头追溯到宋元时期的"批退"，即在典卖田宅先问亲邻的制度下，如果要将田宅卖给非亲邻，就需要出具亲邻的批退，在纠纷中"批退"也可以作为确权的证据。④"批退"和所谓"内部交易"所使用的"退契"，从表面上看好像都与交易优先权有关，但是"先问亲邻""内部优先"的原则没有解释为什么此类交易要用"退"字。学界对亲邻先买权的研究，多强调其减少纠纷的实用性功能，但也都提到其法理上的根源是古代家庭财产的共有性质。⑤《名公书判清明集》记录了范西堂论典卖先问亲邻法律的本义："立法之初，盖自有意，父祖田业，子孙分析，人受其一，势不能全，若有典卖，他姓得之，或水利之相关，或界至之互见，不无扞格。曰亲曰邻，止有其一者，俱不在批退之数。"⑥ 在这位南宋官员的认识中，"批退"是因为产业原来都出自于同一个祖先，是同一块田业的分割。如果仅仅是亲属关系而没有地邻关系的话，是不需要"批退"的。换言之，"退"字的背后是对于产权（曾经）"有份"的观念，交易对象之间属于同族或同会的社会关系只是其表征，在本质上它强调的是他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即在族产或会产上（曾经）的共有关系。

不论是在"退工本"类型的退契中，还是在与工本无关的退契中，的确都表现出"退"的背后有一种类似"整体性"的观念存在，但与其在"完整产权"的意义上理解这种"整体性"，不如从产权演化的历史过程中追溯"整体性"的来历。"退工本"中将产业退回山主 / 原主，或者退会股，退宗族尝田股份，甚至将出卖与买主产业毗连的田地也称为"退"，所有这些使用退契的场景，都可以统一解释为"回归"，即将权利、产业退还到它原来的状态中去，再做下一步权利转移的操作。从这个角度也解释了田面交易和佃权交易中选择使用"退"字的原因。换言

① 约翰·洛克：《政府论》，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2022 年，第 160 页。

②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胡旭晨、夏新华、李交发点校：《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26 页。

③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胡旭晨、夏新华、李交发点校：《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 225 页。

④ 吴舒岚：《明清退契类型及考释》，《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3 期。

⑤ 关于亲邻先买权的历史演变和法理分析，参见柴荣：《中国古代先问亲邻制度考析》，《法学研究》2007 年第 4 期。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华书局，1987 年，第 121 页。

之，传统时期人们即便存在有关于产权“整体性”的想象，它也不是建立在析分处置权、收益权、使用权等权利类型的前提下的，而是对产业的原初状态的记忆，或对产业来历的关注。

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产权，除了做权利类型的分析之外，我们还可以在一种流动、演化的历时性架构下去理解。交易中对上手契的重视，契约中对权源的说明，都显示“来历”在中国传统的产权观念中具有特别的地位。寺田浩明在对中国土地契约的研究中，强调了管业权利的证明秩序，他也说：“其中存在着的，与其说是土地所有权、土地用益权和担保权三种制度，另一种看法是更恰当的，即运用‘通过来历（前主写立并交付给他的契据）赋予管业基础’这一简单的（低成本的、分散性的、社会性的）结构，使占有收益者完全变更或者虽然不至于此但能满足各种生活上的需求（融资及其各种担保）的办法。”[①] 以“完整产权”和产权分层、分类的思路去理解由活卖、卖、找、截断、退、割、借、拚等如此复杂的系列步骤所构成的交易，虽然困难，却也并非不可能。但我更倾向于认同寺田浩明的思路，因为彼时彼地产权或交易的正当性并不以所谓“完整产权”的存在为前提。相反，是这些交易步骤本身构成了环环相扣的序列，每一种交易都构成下一次交易的产权“来历”，也即它的合法性，而“退”定义了这个流动的序列中一种回归的步骤和意义。

（在本文写作过程中，浙江大学袁静同学帮助整理了部分云和竹子坪王姓契约，论文部分内容分别在2022年“首届闽东契约精神与乡村治理学术研讨会暨第五届闽浙赣区域史研究工作坊”和2023年“历史人类学再出发”学术研讨会上发表，得到了上海交通大学曹树基教授和南昌大学黄志繁教授的批评建议，特此致谢。）

References

Cao Shuji, Li Nan, Gong Qisheng. “Canque Chanquan” zhi Zhuanrang: Shicang “Tuiqi” Yanjiu (1728—1949)” (The Transfer of “Incomplete Property Rights” : A Study of the“Deed Back”of Shicang (1728—1949)). *Lishi Yanjiu* (Historical Research) 3 (2010).

Hiroaki Terada. *Chugoku Hoseishi*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translated by Wang Yaxin). Guilin: Guang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023.

The Meaning of “Tui” in Property Rights: Rethinking “Tui Qi” (Deed Return) in Southern Zhejiang Province in Traditional Period

DU Zhengzhen (School of History, Zhejiang University, duzhengzhen@zju. edu. cn)

Abstract: The tuiqi contract was widely used in transactions involving mountain properties, surface rights of land, leases, and joint ventures, whether between relatives or non-relatives. It is inaccurate to define it as the transfer of surface rights of land or “incomplete property rights.” Considering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mountain area development, the character tui encompassed the memory and practice of the original shared property rights in the mountain plots. The tuiqi contract represented the concept of having a share in the previous property rights. The soc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ading parties being of the same clan or association was just an indication. Essentially, it emphasized their shared relationship in clan or association properties. Traditionally, the legitimacy of property rights and transactions was not based on the premise of so-called “complete property rights.”. Each transaction constituted the “origin” of the subsequent transaction, that is, its legitimacy. “Tui” defines a step and significance of rights returning in this sequence of flow.

Keywords: contract, contract, deed return, property right, mountain area, south Zhejiang Province

① 寺田浩明：《清代传统法秩序》，王亚新监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81页。